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公告

申请人慈溪琪瑞车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（票号10300051/24035905、出票日期2015年10月8日、金额40000元、出票人慈溪市银驰车业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慈溪琪瑞车业有限公司、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慈溪胜山支行、未背书，持票人为申请人）一份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30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